淮北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

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加强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管理，依据《预算法》、《公司法》、《淮北市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方案 》（淮政办〔2010〕103 号和）等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6〕1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试行范围为市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级企业。具体包括市财政局（国资局）和市直其他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以下统称市级预算单位）分别所监管（或所属）的企业（以下简称市属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具体包括：

　　（一）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含国有独资公司，下同）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家的净利润；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获得的收入（扣除转让费用）；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分享的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四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直接上缴市财政，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国家及省对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市财政局（国资局）负责收取；市级预算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章 国有资本收益缴纳标准

第六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收缴纳入预算管理。预算采用“收缴上年，安排当年”的方式进行编制。

第七条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以编制预算年度的上一年净利润为基础，按规定比例计算缴纳。

　　（一）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分步提高到30%。具体是2017年为18%、2018年为23%、2019年为28%、2020年为30%。

　　（二）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子企业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以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为基数计算上缴。

　　第八条 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编制预算年度的上一年股利、股息全额上缴。

　　第九条 市属企业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扣除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后全额上缴。

　　第十条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和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后的余额全额上缴。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应上缴的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与核定

　　第十二条 市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如下：

　　（一）应交利润，在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由市属企业一次申报；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后30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

　　（三）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由市属企业或者市级预算单位授权的机构据实申报；

　　（四）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

　　第十三条 市属企业应当如实填报《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见附表1－4），并区别以下情况提交相关资料：

　　（一）申报应交利润，附送年度财务报表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申报国有股股利（股息），附送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三）申报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附送产（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及核准或备案文件；

　　（四）申报企业清算收入，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申报其他国有资本收益，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十四条 市属独资企业拥有全资、控股子企业的，应当由国有独资企业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第十五条 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股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十六条 市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情况核定：

　　（一）应交利润，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核定。

　　（三）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及核准或备案文件等资料核定。

　　（四）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核定。

　　第十七条 市属企业由于政策等原因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应当向市财政局（国资局）、市级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由市财政局（国资局）商市级预算单位报市政府批准后，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第四章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上缴

　　第十八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款级科目中相应的项级科目。

　　第十九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市级预算单位在收到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报的《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二）市财政局（国资局）在收到其他市级预算单位的审核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

　　（三）市级预算单位根据审（复）核结果，向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下达收益上交通知。市财政局（国资局）直接向市属企业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四）市属企业凭市级预算单位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和市财政局（国资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款手续，将应交款项及时交入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第二十条 对已缴入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的国有资本收益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机构按照收入级次和规定的科目类别定期直接划解市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属企业当年应交利润应当在申报日后1个月内交清。

第五章 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属企业应当按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拖欠、挪用、截留、私分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国资局）会同市级预算单位对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违纪违法违行为视情节暂缓兑现或扣减经营业绩考核范围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或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市级企业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由市财政局（国资局）、市级预算单位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催交，责令其限期纠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

　　1.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利<股息>）申报表

　　3．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 <股>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4．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